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8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7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参加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自贡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向多家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期限两年,额度合计25.15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和重大订单项目执行对资金的需要,经与银行协商同意,公司计划在上述25.15亿元授信额度内向自贡银行申请期限两年,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具体金额、利率等以银行批复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申请借款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黎仁超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有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详情请见公司将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7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宇通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自贡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和重大订单项目执行对资金的需要,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直接向银行申请借款,有利于控制财务费用。2.本次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3.交易完全遵循市场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本议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自贡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的主要内容: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向多家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期限两年,额度合计25.15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和重大订单项目执行对资金的需要,经与银行协商同意,公司计划在上述25.15亿元授信额度内向自贡银行申请期限两年,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具体金额、利率等以银行批复为准。

2.公司持有自贡银行15.47%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黎仁超先生兼任自贡银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交易对手方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自贡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黎仁超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对本次关联交易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申请借款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股东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自贡市自流井区解放路58号

注册资本:216182.4539万元

法定代表人:袁益富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44676556Y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自贡银行15.47%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黎仁超先生兼任自贡银行董事。

3. 自贡银行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经查询,自贡银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贷款主体: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融资机构: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借款金额:不超过8亿

4. 借款期限:两年

5. 借款利率:不超过7%(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6. 担保方式:

(1)由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由权属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龙泉驿区柏合镇经开区新区龙华路以西工业用地(土地证号:龙国用(2010)第115761号,使用权面积126295.8㎡)、位于龙泉驿区车城东七路356号厂房、办公楼等(房权证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668651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668652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668653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668654号,建筑面积共计68832.12㎡)提供抵押担保。(3)大股东黎仁超所持公司10,700万股股份提供质押增信担保(待前次质押股份到期后再转质押)。

四、交易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按照市场方式、双向选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原则进行。自贡银行依照其对借款人的审查标准和流程对借款申请进行资质、合规和风控等审批,公司按照借款申请相关要求提供资料和落实担保措施。借款利率参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商业银行同期借款利率、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与交易对方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有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交易完成后不存在有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借款是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和重大订单项目执行对资金的需要,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直接向银行申请借款,有利于控制财务费用,对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保证公司持续稳步健康发展等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通过对本议案以及公司事前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通过直接向银行申请借款,有利于控制财务费用,对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保证公司持续稳步健康发展等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交易双方按照市场方式、双向选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原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本次申请借款事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1.本次交易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和重大订单项目执行对资金的需要,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直接向银行申请借款,有利于控制财务费用。2.本次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3.交易完全遵循市场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本议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风险提示

本次申请借款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16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自贡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1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3月14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3月14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徐琳、李大江

电话号码:0813-4736870

传真号码:0813-4736870

电子邮箱:hxny@cwpc.com.cn

通讯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430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630,投票简称:华西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制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16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股东大会召开的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自贡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证件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在议案选项中,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选项栏内划“√”;同意、反对或弃权仅能选其中一项,多选视为无效委托。

2、若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意见,则视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可网上下载、复印有效;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3-018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800万股(含)-1,2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4%-1.7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据此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0万元(含)-14,4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4)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将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视回购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800万股(含)-1,2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4%-1.71%,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0万元(含)-14,4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本次回购股票数上限1,200万股(含)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2,173,999	68.88%	+12,000,000	494,173,999	70.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826,001	31.12%	-12,000,000	205,826,001	29.40%
总股本	700,000,000	100.00%	0	700,000,000	100.00%

2、若按本次回购股票数下限800万股(含)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2,173,999	68.88%	+8,000,000	490,173,999	70.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826,001	31.12%	-8,000,000	209,826,001	29.98%
总股本	700,000,000	100.00%	0	700,000,000	100.00%

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根据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总资产约为532,405.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约为272,220.08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8.9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31.89万元。假设回购股票数按照上限1,200万股(含),回购价格12.00元/股(含),此次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14,400万元,根据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所需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7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5.29%。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石轩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于2022年10月27日至10月28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1,063,99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5%。

本次增持前郑石轩先生通过控股股东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202.26万股,通过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60.14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762.4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6.80%。本次增持后,郑石轩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868.8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6.9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2)监事配偶短线交易

公司职工监事郑超群先生的配偶许观英女士于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18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1	2022年10月26日	买入	2,000	9.11	18,220.00
2	2022年11月18日	卖出	2,000	9.88	19,760.00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本次短线交易系许观英女士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其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郑超群先生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本次短线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郑超群先生及其配偶许观英女士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并已将上述短线交易收益1,540.00元人民币上缴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配偶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除上述情形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并无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暂无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内增减持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本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了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的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会议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实施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激励核心员工创造更大价值,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也有利于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公众投资者的信心,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转让给持股对象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6、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7、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0,293.27	279,592.97	-14.06
营业利润	6,536.59	10,834.88	-39.67
利润总额	6,151.29	10,754.79	-4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24.10	9,835.73	-3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44.34	8,479.36	-2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71	0.2071	-38.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9	8.48	-3.5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2,569.00	296,823.12	-4.8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9,105.45	129,555.60	-0.35
股本	50,000.00	50,0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